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 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 1. 本公司名稱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 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3.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以下條文,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不受限制,且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於任何地點註 冊成立或營業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成 員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名自然人所應 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 之規定。

-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 牌業務。
-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兩種類別股份(即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索引

主題	條目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改權利 股份	10-11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6-58
股東大會議程	59-60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董事權益	96-99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文件銷毀	134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主題	條目號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核	153-158
通告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與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有關的細則的附表A構成細則的一部份。如與細則存在歧義,概以與優先股有關的附表A為準。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 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 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 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寄存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 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公司通訊」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券」及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 指 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 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 「總辦事處」 指 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每次有關修訂。 指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相關地區的有關規則、規例 或守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 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 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 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

股,擁有本文附表A所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

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

₩ ∘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

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

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

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

印章)。

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

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於本公司股本的份額(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 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 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 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 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香港公司條例第二節所賦予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釋義詮譯。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有人稱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 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 文義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兩類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惟除法律所允許者外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在不違反附表A條文的條件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透過普通決議案修 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 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 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 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 「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 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權宜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合併或拆分所引致之任何難題,尤其是(惟不得違反上述條文之一般性,且在遵守附表A條文的前提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並將有關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股份開支)按適當比例向原應享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家,或將該等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對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而其於有關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就有關出售股份之程序上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法例及附表A條文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限。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 8. (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附表A)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有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在發行時可附有或已附有無論是在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附表A),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及附表A條文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改權利

-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及附表A條文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投票權的股東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 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每持一股可獲一股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 11.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修改或廢除,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 12. (1) 在法例、該等細則(包括附表A)、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毌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 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 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 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 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出售予有關買家的股份。該買家須登記為已轉讓的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名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 分期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除非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 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 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 應付。
-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 差異作出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 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 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向該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該人士。

-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任何時間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 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 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 例。
- 44. 除非過戶登記處關閉,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於任何年度延長超過60日)。

記錄日期

-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 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 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除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外,概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 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股份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讓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之限制,及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會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會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及所有轉讓和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作登記之用,及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則於相關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進行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 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有關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律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冊之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相關拒絕通告。
- 51. 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方式或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 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 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 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 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 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受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所規限,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 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 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 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 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 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 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 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 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 遞呈要求日期按每股普通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 投票權的普通股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 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 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 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但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 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 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 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超過20%)。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包括附表A)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 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 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 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大會上所有有權投票 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份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 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倘指定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披露,則大會主席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頒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確實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 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 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 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 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 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 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人士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相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 (3) 該等細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受限於與該等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該等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 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或有關董事可獲委任或委聘的任何合約或其他詞彙,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 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 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 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 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或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以 便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請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 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能:

- (a) 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 收取利益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 取)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 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也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 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所悉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由本公司向該位董 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 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 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事宜,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實益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事宜,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或投票權;或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 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得益的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 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 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5) 本公司可以違反本細則為理由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概無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就 彼等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 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 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 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 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 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 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 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 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 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按該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且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而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發出。任何董事會常務會議須於至少14日前向每名董事發出通告,惟該通告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且不論通知期的期限規定,倘董事主席會議,則視為該名董事已豁免收取會議通知所需期限,除非全體董事一致預期地或追溯地豁免該通知。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 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 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 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如屬股票則例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 135.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 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 在法例及附表A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及附表A的條文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 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 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如附表A所界定)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 本公司毌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 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 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 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根據附表A之條款進一步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 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 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 (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 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 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 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 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 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 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 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 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 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 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 147. 根據附表A之條款,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律及附表A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情況下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 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 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 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 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 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己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 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有任何規 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由核數師編製),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個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51.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52. 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按發出通知的方式所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12)日前,按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送交或郵遞方式寄交予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152A. 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 152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2A條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2A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核數

- 153. (1) 本公司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彼先前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遭罷免,於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以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可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 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 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5. 核數師之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某一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切實儘快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 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8.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刊登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 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 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刊登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 據;及
- (d)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 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 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 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3.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根據附表A之條款,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根據附表A之條文使用及其後所餘資產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各自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各自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及根據附表A之條文,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並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根據附表A之條文,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5.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 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官。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以,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 批准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表A

1. 本附表的釋義

就本附表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及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換股」 指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換股通 指 根據第8.1段發出有關換股的書面通知的日期;

知日期」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優先股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可根據本文件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應

依此解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優先股,而「每股優先股」應

依此解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股息

- 2.1. 於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 類別股份獲派付股息之前,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百分之二(2%)每年之比率, 從合法可動用資金中不時收取非累積性股息。倘某財政年度因無足夠合法可動 用資金可供分派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該年度不應計算股息或向優先 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除非當前財政年度優先股之股息已全數支付,否則不會就 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 是否以現金方式作出)。
- 2.2. 倘當前財政年度優先股之股息已全數支付,則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從合法可動用 資金中收取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其他股息。

3. 清盤

- 3.1.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退還資本(除因換股、贖回或回購股份或以股息形式退還資本外)(不論是否自願)(各自為一項「**清盤事件**」),則本公司應依照以下方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 (a)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i)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及(ii)清盤 事件開始日期之前(包括當日)各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付之股息及分 派。
 - (b) 本公司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i)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佔(ii)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向股東分派。
- 3.2. 於任何清盤事件下,倘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取非現金或部份為現金之代價,則根據第3.1段派付或分派之證券及資產的價值應按向本公司派付時或可用於向股東派付時的公平市場價值計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作出合理的商業判斷進行釐定。

4. 投票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不具有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 上投票的權利。

5. 贖回

本公司不可贖回優先股。

6. 換股

- 6.1 受本附件條款規限,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 股按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前提是該等部分的優先股之前未作轉換或註銷。
- 6.2 如在緊接換股後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如進行換股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進行換股後其在最大程度上仍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盡可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超出部分(「超額普通股」)將在本公司即使進行換股後亦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配發及發行。
- 6.3 普通股的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零碎數目的換股股份則須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整數。
- 6.4 因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換股通知日期(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 發行日期)未轉換的全部其他現有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登記日為 換股通知日期(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7. 換股價調整

- 7.1 換股價將不時調整如下:
 - (a) 合併或拆細:

倘及當普通股因合併或拆細而導致其面值出現變動,則換股價應按緊接面 值改變之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其中:

- A 指緊隨面值改變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 B 指緊隨面值改變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合併或拆細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b) 普通股紅股發行: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 普通股(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普通股除外),則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前 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 A B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及
- B 指緊接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普通股發行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 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其中:

- A 指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一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
- B 指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由核數師本著作為專家的誠信原則釐 定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之部份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股份進行供股或收購普通股的權力: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普通股,或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普通股於上述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則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 B 指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 中所包括普通股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有關每股普通股現行市 價將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C 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e) 其他證券進行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

- (i)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ii)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 任何有關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提呈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證券時向全體或大部份 股東授出可優先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據此,股東可按 認購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行使有關權利,而認購價或購買價均低 於向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證券之價格,則換股價應按緊接 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 A-B A

其中:

- A 指每股普通股於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 B 指每股普通股應佔之供股部份於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之記錄日期 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本著作為專家的誠信原則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或提呈有關權利、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優先權(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f) 其他事件:

倘因本第7.1段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須自費要求核數師(作為專家)盡快釐定如何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如有)方算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條件為有關調整致使換股價下調)及生效,惟倘根據本第7.1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其他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其他情況,則須根據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第7.1段之條文作出修訂(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7.2 倘超過一件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在短期內調整換股價,而由核數師認為有關條 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時,則須根據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對第7.1 段之條文作出修訂,以達致預期結果。

- 7.3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增加(根據第7.1 (a)段合併普通股除外)。最低換股價不得少於每股換股股份之面值。倘因下調換股價低於當時每股換股股份之面值而未作出換股價調整,而有關面值於其後下調,須就有關面值下調即時對換股價作出先前未作出之調整,惟僅以有關調整將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新的經下調面值為限。倘調整將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每股換股股份之面值,須根據本段之條款將換股價下調至有關面值。
- 7.4 於作出任何調整時,有關換股價須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以,惟倘有關調整(向下調整(若適用))少於1港以,則毋須調整換股價。毋須作出之調整及尚未下調之換股價款額須結轉並計入其後之調整。於決定調整換股價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 7.5 核數師須就每項換股價調整出具書面證明。於調整換股價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包括新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在發出任何證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被視為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於彼等而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7.6 自調整換股價的生效日期起,只要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換股,本公司須隨時在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置經簽署的核數師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 的證明文件(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簡介、調整生效前的換股價、經調 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供查閱之用,並且須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一份副 本。

7.7 倘與任何優先股有關的換股通知日期為對換股價做出調整生效之日或之後,而 有關調整尚未反映於相關換股價(例如就過往事件對換股價做出的任何調整仍 在釐定的情況),本公司將(須待該等調整生效)促使向優先股的換股持有人發行 或根據換股通知所載的指示(須受任何適用的交易所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 規規限)發行額外的普通股(連同於相關優先股換股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 股),數目等於若換股價的相關調整已實際做出並於相關記錄日期之後立即生 效時,須於換股該等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該等額外的普通股應於相關 換股日期或相關換股日期之後的一個月內配發;若調整源於普通股的發行,則 為普通股發行日期。該等普通股股票將於一個月內派發。

7.8 就本第7段而言:

「**公佈**」須包括向報章發放公佈或以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公佈日期」指公佈首次發佈、交付或傳送的日期;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委任的核數師;若該等核數師無法或不願執行本公司要求的行動,則為本公司任命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任何股息、資本分派或現金或實物分派;

「現行市價」指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就於特定日期之每股普通股而言,每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上述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載於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或類似概要),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須報為除淨股息,以及於該期間某段時間,普通股須報為連息,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並無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普通股報為連息之日所報價格,將被視為扣除等於每股普通股股息之 金額;及
- (ii) 倘在該等情況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普 通股報為除淨股息之日所報價格,將被視為增加等於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 額;

此外,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已報為連息,但 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並不享有該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於該等日期各日所 報之價格將被視為扣除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之金額;

「發行」須包括配發;

「**記錄日期**」指事件的相關日期;若股東參與該等事件的權利已於較早的記錄日期釐定,則為該等較早記錄日期;

「儲備」包括未分配利潤;

「權利」包括發行的任何形式的權利;及

「附屬公司」擁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8. 换股股份的换股及發行程序

- 8.1 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符合本文規定的前提下,於換股生效後的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要換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將獲發行換股股份的人士之姓名)及優先股股票以註銷,行使其換股權。
- 8.2 本公司須直接向相關部門繳納所有稅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以及因換股產生 的徵費及費用(如有)。
- 8.3 換股須以法律允許、且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合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7節所載的回購)生效,而無須獲得董事會的進一步授權, 且任何一名董事將擁有及採取令換股生效所需的所有權利及所有行動。
- 8.4 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在獲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名下列為繳足的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換股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超額普通股除外)。

8.5 獲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因換股而獲發的換股股份股票(若持有人在通知中如此要求)應存入通知中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若持有人不作此要求,則應盡可能以買賣單位發行,並以一張股票代表換股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普通股,該股票可於第8.4段所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兩種情況均適用),而(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未獲換股部分優先股的股票亦可於同一期限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9. 對優先股持有人的保護

- 9.1 除非事先徵得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批准,否則在任何優先股仍未換股情況下:
 - (a) 本公司須不時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具有足夠普通股(不計及優先認股權)可完全應付換股;
 - (b) 本公司須確保因換股優先股所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均為正式有效、已繳足或 列為繳足發行,且與當時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擁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須支付有關因換股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而發行普通股的所有應付費 用、資本以及印花稅(若有);
 - (d) 本公司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告導致要根據第7段作出調整的事項詳情 後七個營業日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有關換股價調整的生效日期 及於該等日期行使換股權的影響;
 - (e) 本公司須自行並促使有關人士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合資格機構(香港或 其他地方)就批准不時已發行或將要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施加的任 何條件;
 - (f) 本公司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償還準備金時,不得以現金或實物向 股東付款;

- (g)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普通股或優先股附帶的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 批准發行附帶任何收入或資本權利,且該等權利優於普通股或優先股附帶 的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類別股本資本,或於任何該等其他類別的股本資本 附帶任何特殊權利或特權,惟本段並不妨礙進行普通股的任何合併或拆 細;
- (h) 本公司須設定普通股面值,以確保將優先股換股為普通股不會構成以低於 普通股面值的金額認購普通股;
- (i) 本公司須不時獲取並即刻重續(若適當)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促使 本公司履行其於本文條款下的責任,或令優先股有效或可執行所需的所有 授權、批准、同意、許可以及豁免;
- (i) 本公司須促使於任何時間概無不同面值的普通股發行;及
- (k)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i)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ii) 獲得並維持由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0. 轉讓

- 10.1.任何優先股均可隨時轉讓,惟(i)於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優先股不得轉讓予轉讓當時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且相關轉讓須遵守本章程的條件及受(如適用)以下法規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的進一步規限:
 - (a)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10.2 優先股的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惟剩餘的未轉換優先股除外)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
- 10.3 本公司就優先股的轉讓或履行任何相關要求而正常產生的任何合理的法律以及 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承擔。

11. 替代股票

若優先股的股票遭遺失或損壞,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如向本公司提供自身或其主管或董事就原股票遭遺失或損壞(視情況而定)的聲明或者股票遭遺失或損壞的其他證明,連同損壞的股票(如適用),則可獲發相應的替代股票。根據本段被替代的優先股股票必須立即註銷。